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65 和 Add.1)]

57/154.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6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为索马里境内的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享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还回顾2001 年 10 月 31 日¹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安全理事会在其中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并呼吁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保障和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享有完全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重申继续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200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2 年 1 月 11 日的决议，其中为索马里和解进程提供了总框架，

在这方面**欢迎**包括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在内的索马里各方 2002 年 10 月 27 日在肯尼亚埃尔多雷特通过《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和原

¹ S/PRST/2001/30。

² S/PRST/2002/8。

则的宣言》，³ 这是一项基本步骤，将确保为促进参与及和平提供更广泛的协商一致的基础，

又欢迎 设立了六个工作委员会处理和进程的核心问题，

注意到 在索马里境内谋求和平与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的联系，

坚定地支持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的索马里民族和解倡议，重申大会坚决支持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正在埃尔多雷特进行的和平会议，并敦促索马里境内各方依照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确定的框架参与该进程。

回顾坚定地支持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及其由前线国家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组成、由肯尼亚协调的技术委员会的努力，该委员会在协助该进程方面发挥了作用，

注意到 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各方之间协力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并铭记应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

深切地注意到 当前在非洲之角肆虐的干旱情况，特别是在索马里受影响地区，

又深表深切地注意到 索马里人民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势，急需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致力促进稳定、和平与民族和解，并强调大会坚决以务实方式支持联合国系统对建设和平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并支持目标明确的援助，重点在于复兴和重建基础设施及可持续社区活动，

欢迎 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基层结成伙伴，继续着重各项援助方案，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对策，并考虑到实地情况，

再次强调 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 号决议对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⁴

1. **赞赏** 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2. **鼓励** 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在索马里全国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

³ S/2002/1359，附件。

⁴ A/57/180 和 S/2002/1201。

3. **重申**大会充分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的和平进程及由肯尼亚协调的技术委员会的努力，并邀请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成员国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的民族和解；

4. **欢迎**《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和原则的宣言》³以及迄今在埃尔多雷特达成的其他协定，作为迈向实现终止暴力和索马里人民痛苦的首要目标的重要步骤，确认它们为解决索马里危机提供了新的重要机会，并呼吁索马里各方尽量把握目前的势头，尽力确保会议继续工作并取得成功；

5. **又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各方的大力支持，它们对索马里的和解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发挥影响力，以支持和平会议并巩固和解进程；

6. **吁请**索马里各方、包括过渡时期全国政府、个人、索马里政治领袖和各派系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享有完全的通行自由和出入安全，并欢迎参加埃尔多雷特会议的索马里各方对此作出承诺；

7. **欢迎**联合国的战略着重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以期重建地方基础设施和提高当地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及伙伴组织不断努力建立和维持可用以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的密切协调与合作机制；

8. **认识到**民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方案是索马里境内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处理索马里境内的持续危机和需要采取循序渐进和有优先次序的方针，同时对复兴、复原和发展活动维持长期承诺；

10. **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便缓解特别是干旱肆虐的后果；

11. **强调**索马里人民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能力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它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能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启动复兴和发展活动；

12.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该国所有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恢复各级民政管治结构；

13. **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

14.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 2003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并增加提供援助；

15. 赞扬秘书长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6. 鉴于索马里境内局势危急，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